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6.9%。
- 本期間毛利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1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本期間毛利率為15.9%，較2024年同期的14.5%有所改善。
- 本期間純利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14.1%。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交運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0,185	193,629
銷售成本	6	(151,591)	(165,555)
毛利		28,594	28,074
行政開支	6	(11,326)	(10,236)
(撥備)/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9)	247
其他收入		1,789	1,7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94	1,489
經營溢利		19,672	21,363
財務收入	7	290	1,321
財務成本	7	(1,591)	(1,472)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7	(1,301)	(1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71	21,212
所得稅開支	8	(4,972)	(5,6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399	15,5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01	15,248
非控股權益		298	325
		13,399	15,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0.030	0.03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530	149,997
投資物業		68,200	68,200
使用權資產		9,527	9,696
無形資產		6,146	6,380
貿易應收款項	10	8,797	10,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3	5,536
		<u>245,443</u>	<u>250,755</u>
流動資產			
存貨		9,593	8,587
合約資產		5,318	10,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768	78,5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7	15,9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839	224,160
		<u>331,565</u>	<u>337,828</u>
資產總額		<u><u>577,008</u></u>	<u><u>588,583</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310	3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1,107	145,344
保留盈利		164,438	152,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855	297,984
非控股權益		16,260	15,962
權益總額		312,115	313,9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61	1,804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485	13,534
借款	12	8,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53	7,683
		29,399	23,0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3,759	65,380
合約負債		96,192	121,8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71	4,133
借款	12	60,561	60,072
租賃負債		211	209
		235,494	251,616
負債總額		264,893	274,6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7,008	588,58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22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中期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外，本集團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運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且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之影響

已發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執行，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與所估計者不同。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165,067	167,522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7,330	10,009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2,046	4,109
	<u>174,443</u>	<u>181,640</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u>5,742</u>	<u>11,989</u>
總計	<u><u>180,185</u></u>	<u><u>193,629</u></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	138,613	147,528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100	4,498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924	2,545
僱員福利開支	6,337	5,81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8	5,678
—使用權資產	169	169
—無形資產	234	183
稅項及附加費用	372	470
維修及保養成本	1,998	2,382
公用事業成本	395	428
車輛成本	218	365
建築勞務外包成本	3,081	2,011
其他開支	4,578	3,72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62,917</u>	<u>175,791</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1	306
—關聯方貸款	—	737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209	278
財務收入總額	<u>290</u>	<u>1,321</u>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527)	(1,40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4)	(66)
財務成本總額	<u>(1,591)</u>	<u>(1,472)</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u>(1,301)</u>	<u>(151)</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2	5,394
－遞延所得稅		(30)	245
		<u>4,972</u>	<u>5,639</u>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101	15,2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000	4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30</u>	<u>0.035</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工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210	11,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3)	(514)
	<u>8,797</u>	<u>10,946</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5,217	3,819
— 第三方	78,360	71,1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94)	(3,1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0,083</u>	<u>71,798</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8,450	6,500
— 第三方	26,792	25,690
	<u>35,242</u>	<u>32,19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557)	(25,43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9,685</u>	<u>6,754</u>
	<u>89,768</u>	<u>78,5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u>98,565</u></u>	<u><u>89,498</u></u>

-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未計減值撥備)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82	16,849
一至兩年	26,219	17,909
兩至三年	27,109	28,986
三年以上	24,077	22,647
	<u>92,787</u>	<u>86,391</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其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其信貸期按照相關合約執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647	3,538
撥備	260	313
撥回	-	(169)
於期末	<u>3,907</u>	<u>3,682</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11,485</u>	<u>13,534</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051	40,415
— 關聯方	<u>4,447</u>	<u>4,141</u>
	<u>42,498</u>	<u>44,556</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9,746	11,364
— 其他應付稅項	322	39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7	1,817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796	3,072
— 應付股息	15,230	226
— 其他	<u>2,350</u>	<u>3,947</u>
	<u>31,261</u>	<u>20,824</u>
	<u>73,759</u>	<u>65,38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85,244</u></u>	<u><u>78,914</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8,741	27,596
一至兩年	16,609	20,399
兩至三年	19,741	6,812
三年以上	8,892	3,283
	<u>53,983</u>	<u>58,090</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12 借款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68,980	59,990
應付利息	81	82
	<u>69,061</u>	<u>60,072</u>
借款		
—流動	60,561	60,072
—非流動	8,500	—
	<u>69,061</u>	<u>60,072</u>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8,980,000元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90,000元)。

13 股息

如股東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0.037港元(合共16,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30,000元))已於2025年8月1日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為加快建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法規政策，包括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以及《加快碳排放雙控體系建設工作計劃》。配合這些國家級政策，電力市場化改革進程加速，可再生能源入市步伐加快。

在中國政府政策與市場擴張的驅動下，山東省重點發展綠色能源並實施政策措施，例如《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和《山東省碳達峰實施方案》，明確設定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提升至13%左右的目標。這些政策為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提供強力支持。與此同時，隨著全球清潔能源需求持續增長，山東省綠色能源市場將迎來顯著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政府綠色低碳轉型倡議，並通過實施政府補貼的清潔能源建設項目把握增長機遇，以提升高密市農村居民及企業的天然氣供應覆蓋。

發展策略及展望

作為高密市最大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業務擁有穩固客戶基礎支持，並隨著本集團管網擴張及農村地區清潔能源項目陸續完成而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以鞏固其作為高密市最大天然氣營運商的市場地位。除開展全面安全檢查及強化技術能力外，本集團還將持續推廣並提供燃氣安全培訓教育，以確保本集團所有人員均能保障客戶安全使用天然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特許權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 (「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與2024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整體收入輕微下降，毛利保持穩定，毛利率有所改善。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53,541名居民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99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5,477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2024年12月31日變動約0.8%、6.7%及6.7%；及(b)兩名批發客戶(其中一個為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另一個為濰坊市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商)。本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6百萬立方米輕微下降至約45.4百萬立方米。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733.4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2025年上半年，動盪的國際地緣政治格局嚴重影響中國經濟。特別是美國貿易及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製造業活動需求減少，進而使天然氣消費量下降。此情況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因本集團大部分管道天然氣客戶為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其中多數經營出口紡織或製造工廠。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普遍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與天然氣市場價格一致。

分 部 分 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居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輕微減少1.4%。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45.4百萬立方米，較2024年同期的約47.6百萬立方米減少4.6%。

零售客戶銷售：本期間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1.5%。於本期間，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最大部分。於本期間，本集團工業、居民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21.8百萬立方米、20.3百萬立方米及2.0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49.5%、46.0%及4.5%。相較之下，2024年同期工業、居民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25.0百萬立方米、18.4百萬立方米及2.8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54.1%、39.8%及6.1%。上述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增長放緩、消費需求變化及工業及商業領域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收入減少所致(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減少至本期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特別是美國貿易及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消費支出減少(尤其是餐飲業)，導致本期工業及商業用氣量較2024年同期顯著下降。儘管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收入有所增長，但不足以抵銷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帶來的整體下滑。

批發客戶銷售：本期間管道天然氣批發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4.0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之人民幣4.0百萬元持平。於本期間，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量為1.4百萬立方米，與2024年同期之1.4百萬立方米保持穩定。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在其於高密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27.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高密市工業及經濟活動放緩導致整體車輛使用量減少；及(ii)部分汽車用戶偏愛使用電動汽車。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52.5%。該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疲弱，抑制了對新物業的需求，導致新建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項目的竣工及交付量下降。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燃氣灶、壁掛爐及熱水器。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51.2%。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氣灶及壁掛爐安裝需求減少，因清潔能源項目已於2025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減少6.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工業、居民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減少以及上述建築安裝服務之收益減少。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1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本集團毛利率由2024年同期之14.5%上升至本期間之15.9%。這主要是因為，儘管本集團收入下降，但本集團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通過直接從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更多管道天然氣作為其天然氣供應來源，而非從液化天然氣轉換，從而降低其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之人民幣10.2百萬元相比增加10.8%。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諮詢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179,000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人民幣24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建設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24年同期仍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94,000元，而2024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10.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期間實際稅率為27.1% (2024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13.8%，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10.2%，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建設項目相關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5.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8.0%，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0.037港元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8百萬元減少1.8%。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0.8% (於2024年12月31日為134.3%) 及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5.9% (於2024年12月31日為46.7%)。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9.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3%。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信貸。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1.8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2.8%（於2024年12月31日為19.8%）。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並預期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所得現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48名僱員，而於2024年6月30日為154名。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本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宋玉傑先生(「宋先生」)告知，於2025年7月4日，宋先生已與匯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匯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宋先生同意出售而匯國同意向宋先生購買本公司8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出售事項」)。匯國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場外進行，代價為每股股份0.86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5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匯國持有合共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0%。因此，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而匯國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獲匯國告知其進一步購入22,00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該等額外股份以每股股份0.578港元之平均代價，向本公司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場外收購。緊隨完成收購額外股份後，匯國合共持有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分配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預期於以下 日期前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約 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以擴 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33.12	15.98	至2026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 絡	20.5%	20.7	11.53	9.17	至2026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 庭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 卡錶	6.9%	7.0	7.0	-	-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 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 氣終端用戶管道，以實踐清 潔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 區域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14.3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 途	10.0%	10.1	6.75	3.35	至2026年末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透過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原則開展業務及於本公司治理框架中強調該等原則，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董事進行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仍可透過多種管理及監督機制實現充分企業管治以降低風險，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明確職責分工及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培訓。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是否須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霄曄女士、韋禕先生及田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霄曄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達成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ttrq.com)。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要求)，並於前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交運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